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六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由本公司與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就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0元認購12,488,058,846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由本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認購方」)就(其中包括)更替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予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更替契約(「更替契約(認購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更替契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買賣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變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訂立及交付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2. 「**動議**批准待召開大會通告內第1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獲通過，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根據香港收購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豁免認購方、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之人士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而須就認購方、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所有其他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3. 「**動議**透過增加額外2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5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港幣7,5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令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訂立及交付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4.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邵曉鋒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5.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張蔚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6.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劉春寧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7.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李連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8.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不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加入現有董事會擔任本公司董事，惟本公司董事之總人數不得超過七名（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i)通過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項決議案）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ii)完成認購事項；及(iii)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關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載於下文(a)段）之批准後：
 - (a) 謹此將本公司英文名稱「ChinaVision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替現有中文名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其採納僅供識別，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及登記與更改公司名稱有關之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訂立及交付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附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公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